



总第44辑 (2012.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全国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2012年10月25日)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案例分析〕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关于延长法院指定付款期限约定的效力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解读

在幻象中寻求突破：虚假仲裁现象研究——兼议案外人取消仲裁裁决异议之诉制度的构建

〔调查与分析〕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不能的调查分析报告

〔执行动态〕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设立“执行办案专区”推行阳光司法破解执行难成效显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44辑 (2012.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12 年. 第 4 辑: 总第 44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627-5

I. ①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6437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12 年第 4 辑 (总第 44 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627-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主 任 卫彦明

副 主 任 俞宏武 张根大 金剑锋 谭 红

委 员 于 明 毛宜全 刘 涛 闫 燕

 刘立新 刘雅玲 张小林 何东宁

 苑多然 赵晋山 黄金龙

执行编辑 葛洪涛

编 务 陈海霞

投稿电子信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北京）	周 榕（安徽）	时小云（四川）
孙存福（天津）	孙亦闽（福建）	王联志（贵州）
徐茂明（河北）	黄敏孙（江西）	杨照民（云南）
冯 强（山西）	关升英（山东）	年 珠（西藏）
王彦君（内蒙古）	宋海萍（河南）	贾治国（陕西）
辛赤兵（辽宁）	陈平安（湖北）	袁治云（甘肃）
张启文（吉林）	王亚辉（湖南）	邱 峰（青海）
孙洪山（黑龙江）	许佩华（广东）	韩素宁（宁夏）
余志强（上海）	林玉棠（广西）	孙金梁（新疆）
刁海峰（江苏）	胡春城（海南）	郭建平（兵团）
金平强（浙江）	刘 强（重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吕雪飞（北京）	樊 坤（安徽）	易晓东（四川）
徐宝升（天津）	黄奕新（福建）	马 竑（贵州）
孙丽娟（河北）	吴玉萍（江西）	张广川（云南）
唐连顺（山西）	石少红（山东）	杨 泉（西藏）
杨国锋（内蒙古）	张甲乾（河南）	王 猛（陕西）
刘光宇（辽宁）	谭 苗（湖北）	张世浩（甘肃）
陈杏云（吉林）	左 牧（湖南）	钟丽君（青海）
孙 勇（黑龙江）	李昱静（广东）	张志庚（宁夏）
张永红（上海）	唐伟杰（广西）	甘 露（新疆）
周建明（江苏）	张 峤（海南）	汤国华（兵团）
丁灵敏（浙江）	胡郑英（重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 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江必新 (1)
在全国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 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的总结讲话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贺 荣 (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2 年 8 月 21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八批) 的决定 (2012 年 8 月 21 日)	(14)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 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5 日)	(36)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18 日) (38)

【案例分析】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关于延长法院指定付款期限约定的效力

..... 范向阳 (48)

迟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纠纷与执行权的审查范围

——宝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评析 乔 宇 (59)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解读

..... 司艳丽 (72)

在幻象中寻求突破：虚假仲裁现象研究

——兼议案外人取消仲裁裁决异议之诉制度的构建

..... 汪勇钢 陈伟君 (96)

超过申请执行期间若干法律问题探析

——兼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

..... 曾耀林 王长军 (110)

论刑事涉案房产处理程序的完善

——以法院执行工作为视角 申欣欣 (121)

参与分配程序的实践困境及解决思路 祝金妹 (131)

民事执行中的权力定位与配置 魏天红 (140)

法院执行工作评价与考核机制研究 ... 奚强华 汪立军 唐荣刚 (147)

论执行联动机制的完善 刘斌杰 (166)

寻求最大效益路径：民事执行实践中的法官思维

——以基层法院典型疑难案件的突破为切入 胡文红 (172)

【调查与分析】

执行异议复议制度实证研究

——河南省 2011 年执行异议复议制度运行情况调研报告

..... 郭景泰 施付阳 (184)

关于被执行人“查控方式”的调查与思考 ——以 2011~2012 年公安协助法院布控为视角 宋存国 刘建舟 张 伟 (20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不能的调查分析报告 董贵彬 万学俭 马继雷 (209)	
当前法院处置被执行人房地产难的原因分析及对策 ——以广西横县人民法院为研究对象 杨岱洲 (221)	

【执行动态】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设立“执行办案专区” 推行阳光司法破解执行难成效显著..... (235)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民政局 关于对执行案件特困申请执行人家庭 实施生活救助的意见（试行）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38)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 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12年10月25日）

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喜迎党的十八大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召开“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对部分人民法院探索进行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情况这一专题进行总结，为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推广这项机制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近年来，为破解执行难问题，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北京、河南、湖南、辽宁等地人民法院在各级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监督和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应用信息技术，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执行联动，发挥执行威慑作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积累了许多有意义、有价值的经验。今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四家单位职能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单位表示衷心感谢，对奋战在执行工作第一线的全体执行人员表示诚挚问候！

这次会议是最高人民法院经过深入调研决定召开的，意义非常重大。下面，我就“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优越性和可行性

“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不但在执行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而且具有不可替代的优越性，同时被实践证明也是切实可行的。

（一）充分认识“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重要性

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是反规避执行的重要步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管理手段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方式更为多样，手段愈加隐蔽。“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建立，为快速获取执行财产信息、高效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有力反制规避执行行为创造了有利条件。

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是破解执行难的重要途径。“执行难”是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问题，而且也是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问题。解决“执行难”需要运用综合手段，需要全社会的努力，需要创新执行机制、执行方法。“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丰富了执行工作手段，为解决“执行难”创新了执行方式，必将为缓解“执行难”起到有效作用。

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是规范执行行为的重要方式。执行工作中消极不作为、乱执行的现象现在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人民法院不花大力气解决自身问题，不从建立和完善行为规范入手，执行工作就难以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细化执行查控规程，进一步加强了执行公开，为强化内部治理，切实规范执行行为提供了保障。

（二）充分认识“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优越性

一是降低查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消除了程序繁琐、效率低下、信息局限等障碍，缩短了查控时间，简化了操作手续，既确保了执行案件的质量和效果，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又解决了人民法院和协助执行单位的工作效率和成本问题。二是强化流程管理，规范查控工作。“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以系统数据交换替代了“人来文往”，顺畅了查控流程，确保结果及时反馈，既杜绝了人民法院不作为、乱作为，又防止了协助义务人消极、推诿、抗拒协助。三是促进信息共享，加强风险防范。“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实现了信息共享及运用，协助执行单位及时取得人民法院权威、终局、客观的审判和执行案件信息，为信用等级评定、行政许可、贷款审批等工作提供重要的衡量和评价依据。就执行信息对商业银行的作用而言，可以利用执行信息评判客户的信用情况，从而降低商业银行等机构的经营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

稳定。四是惩戒失信行为，彰显执行威慑。“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伴随着被执行人信息在商业银行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运用，这样就形成了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融资、投资、置产、消费及出境等方面的限制，既加大了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挤压其生存空间，又实现了对潜在失信者的有力震慑，促使义务人自觉履行义务。

（三）充分认识“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可行性

首先，是法律上的可行性。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有关单位必须协助办理。法律并没有禁止用何种方式查询，从人工查询到联网查询只是查询方式上的变化，没有改变查询行为本身的性质。因此，新的查询方式在法律上没有障碍，至于司法解释或者联合发文中的一些滞后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正在加快修改的步伐。

其次，是技术上的可行性。互联网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为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提供了可行性。各级人民法院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科技强院”建设，网络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的应用已经相当广泛，商业银行等协助执行单位的网络建设也已相当完善，现在的技术足以支撑这种查控方式的安全性、保密性和法律效果的确定性。

再次，是理论上的可行性。从理论上讲，对个人财产隐私权的保护不是绝对的。有些单位担心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信息，会侵犯被执行人的隐私权。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负责同志曾明确指出：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本身就有向人民法院如实报告财产情况的法定义务，这是民事诉讼法的明文规定。这一法律规定说明，作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其财产情况不得向执行法院隐瞒。在被执行人不依法履行、规避执行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采取一定的措施查询被执行人财产，完全合法，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权的问题。

二、切实把握“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需要人民法院和协助执行单位共同努力，不断探索、完善和发展。在这里我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要严格坚持依法执行。保障执行查控行为的合法正当是人民法院与协助执行单位保持良好合作的重要根基。各级人民法院要从制度、技术、责任追究等多种层面上确立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的风险防范，确保“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工作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和查

控范围进行。通过网络途径实施查控不得篡改数据，任何违反软件设置、人为更改信息的漏洞均应坚决堵塞；不得违规操作，对任何滥用职权、违反查控规程的责任人均应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二是要尽快提高执行效率。“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既要建得好，又要用得好。要坚持时效性原则，合法权益不仅要保护，而且要及时予以保护。现在许多法院反映，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到省级人民银行查询，费时过长。有的地方甚至需要两三个月的时间，才能得到信息反馈，这样可能导致有些被执行人的财产被转移。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均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效率低下的原因，尽快提出改进措施。对于因个人玩忽职守造成当事人财产被转移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此外，我想再作出两点说明：一是统一到省级人民银行查询这个文件规定的是一种补充的查询方式，这一方法的实现只是新增加了一种查询财产线索的方式，并没有取消原有的查询方法；二是现在推进的执行法院与各商业银行的“点对点”查询方式的运用，将会更加直接、更加有效地实现查询，时效性上将有极大的提高。因此，我们应在这种“点对点”查询上下更大的功夫，花更大的力气。

三是要逐步扩展系统功能。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一日千里，正在不断更新升级。我们的查控网络建设从一开始就一定要有超前意识，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水平管理。无论是硬件装备的规格，还是软件架构的标准，都应具有先进性。一方面，查控系统的功能要可以升级拓展，要预留从查询向冻结、扣划等强制执行措施扩充的余地，从查控实施向执行指挥延伸；另一方面，查控系统要与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商业银行等协助执行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当协助执行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时，“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能够相应地更新和适应，确保信息的不间断传输。

四是要坚决确保信息安全。在“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中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问题，要充分听取机要部门、技术部门以及协助执行单位的安全防范意见和信息保密建议。建设中首先应确保系统安全，即“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需要物理安全保障和软件安全保障，避免人为攻击与窃取；其次是确保信息保密，即通过查控系统掌握的信息只能基于案件本身的合法使用，不能泄露，更不能用于执行案件工作之外的非公事由。

三、加快推进“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的攻坚步伐

通过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与方式，现阶段人民法院的“点对点”网络执行

查控机制建设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四家人民法院代表也将在会上作经验介绍。但是，我们仍应注意到，部分人民法院未能及时转变思想，对“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推动力度不强。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各地的建设成果进行一次展示和梳理，为将“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推向更深、更广的层面提供契机。下一阶段各级人民法院要着力做好四个方面的推进工作：

一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执行工作信息化是一个内涵深刻、外延丰富的概念，其所包蕴的内涵不仅有人民法院自身的信息化水平和科技能力，还包括社会整体及各个领域对信息的获取、传递和运用。我国正处在法治社会构建的进程中，公众的法律信仰和规则意识正在形成，诚实守信和遵法守法的观念正在逐步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各家协助执行单位要通过研讨交流，统一思想认识，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将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创新中开展，利用科技手段破解执行难问题，加快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我们执行工作的思路主要是“四化一反”。“四化”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抓规范化，解决人民法院自身执行行为的规范问题。经过几年的内部治理，对人民法院执行行为的社会评价已明显提高。二是抓联动化，充分整合多种资源，形成社会合力。现在，联动机制建设在全国已普遍推开，在部分地区已取得显著成效。三是抓信息化，借助科技手段解决执行中的难点问题，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四是抓长效化，确立多种长效机制，着力从征信系统的建设、破产制度的完善、保险制度的健全、救济制度的强化等方面谋求治本之策。“一反”就是反规避执行，自去年开展这项活动以来，已经取得了较大成效。“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在“四化一反”中都发挥着不可替代、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二要做到统筹协调到位。“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要取得成效，离不开各级党委、政法委的领导，离不开人大监督，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的主动配合。而要取得各方面的重视和支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加强组织领导。院长、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要亲自出面，全面整合各部门、各方面的资源，争取各方面的支持；要进一步加大沟通协调力度，拓宽协作渠道，更加主动与协助执行单位合作，健全执行联动的运行和管理机制，细化协作职责，明确网络执行的标准、方式、程序；要完善共享机制，借助信息网络，扩展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的披露和运用范围，消除部门

间的信息壁垒，打破条块分割，通过限制被执行人的各项经济社会活动，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 无论联动机制的推动，还是长效机制的建立，没有全社会参与难以成功。而全社会的积极参与，没有地方主要领导支持难以达成。争取地方主要领导重视，就需要我们人民法院的领导亲自协调沟通。今天下午广西要召开执行指挥中心推进会，省委书记非常重视并积极推动这项专项执行工作。河南高院与十几个单位会签执行联动相关文件，省长、常务副省长给予了大力支持。这些成果都来自于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出面、统筹协调。

三要做到规划建设到位。已经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深层次发展，探索“查控一体化”，实现法院间系统的对接与数据的共享；正在部署“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汲取先进经验，拓宽思路，探索建立比其他地方更先进、更符合本地需求的网络查控模式；尚未着手实施“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的人民法院要抓紧研究，针对本辖区的技术水平，做出明确具体的安排。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快稳结合，稳中求快，既要重视执行信息化的开发与建设，更要重视应用与管理；要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通过规划的制定，理清思路，明确方向。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在2013年底，制定出本辖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信息化发展、“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的规划与实施方案，设定总体目标，明确具体建设步骤以及阶段性任务，加快步伐，扎实推进。

四要做到经费设备保障到位。信息网络技术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在增强执行能力、加强案件管理、扩大信息公开、沟通社情民意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实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科学发展，必须进一步落实“科技强院”工作方针，抓好技术、经费、设备三大保障。第一，增强科技保障。各级人民法院应加快建立信息技术标准，为业务专网互联互通、审判信息与征信信息交换共享奠定基础，为“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第二，强化软件开发。各级人民法院应加强软件研究设计工作力度，将现代科学信息技术应用到执行工作的每一环节，促进上下级法院间业务协同。通过网络技术，建立起高智能的人民法院信息应用系统。第三，加强经费支持。现代化办公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基层网络建设等均离不开经费的支持与保障。各级人民法院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拨付专项资金，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全面汇总分析执行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经费使用，提出完善、规范的经费保障方案和经费管理政策建议。

同志们，“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是一项重要的执行创新举措，标

志着人民法院主动将执行工作纳入国家社会管理创新的大局，实现了社会资源的有效整合。以这项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契机，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不断推动领导有力、协作顺畅、查控高效、监督到位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体系的形成，努力开创执行工作的新局面。

谢谢大家！

在全国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 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的总结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贺 荣

(2012年10月25日)

同志们：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召开全国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这次电视电话会议主题突出，内容集中，部署工作明确，经验总结认真，并得到了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是一次很有成效的会议。会上，江必新副院长作了重要讲话，阐述了“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重要性、优越性和可行性，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四项要求，并对此项工作如何进一步推进进行了部署。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也应邀参加此次会议并致辞，对人民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上海高院、江苏高院、广东高院、温州中院等四家法院分别介绍了各自的做法、经验和取得的显著成效。这是人民法院努力探索，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新要求和新期待的实践成果。“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推行，为执行工作科学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总体来看，工作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党委、政法委高度重视，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推行，与各级党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分不开，同样也离不开人大的监督，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实践中，部分省市强化对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的组织协调，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完善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相关地区还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作出具体规定，拨付专款，形成以立法为依据、以政策为指导、以资金为支持的人民法院查控机制建设良好格局。

二是协助执行单位大力配合，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控工作。执行联动工作的落实，与协助执行单位的配合支持密切相关。“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

机制的建立，既是人民法院创新执行工作方法，破解执行难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协助执行单位转变观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人民法院合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共建良好法治环境的重要体现。

三是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创新网络查控机制。“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上取得的突破，很大程度上是利用了现有信息技术资源，以专线、政务网、加密互联网等不同方式，建立各具特色的网络查控模式，实现了查控措施的科技化、信息化和集约化，切实提高了执行工作质效，增强了司法公信力，为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四家法院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经验，是先进的经验，成功的经验，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除此之外，我们也注意到了还有很多法院已经或者正在推进“点对点”网络查控工作，例如北京高院已经拓展了查询的范围，河南高院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辽宁高院、湖南高院正在大力推进。刚才，江必新副院长讲了四点明确要求，下面，我就“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讲几点意见：

第一，明确查控规则，保障信息数据安全。人民法院实施查控措施和协助执行单位协助查控在民事诉讼法中有明确规定，而具体程序和实现途径，目前尚无操作细则。“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改变了传统的查控手段，实现了查控措施具体方式和程序的创新。为确保网络查控机制的良性发展，推动人民法院与协助执行单位执行联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应更加注重网络查控工作的规范性，建立一整套关于查控运行管理、信息反馈服务、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要制定权责明确的实施细则，完善岗位职责，实现查控过程的合法、有序；要设置完备的技术手段，严格验证操作人员身份，防止查控权滥用；要提升执行队伍的信息化素质，充分发挥网络查控机制的优势和效应；要建立加密数据传输通道，保障执行案件相关信息及财产信息安全。

第二，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各方更多支持。“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要取得更显著的成效，需要各级人民法院主动与有关部门多接触、多沟通、多研讨，积极争取全社会的支持和配合。要努力争取党委、人大支持，强化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法制建设，为“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要加强执行联动，成立工作机构，完善运行机制，细化工作责任，使“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理念更明确，制度更完备，内容更实在，措施更有力；要主动与协助执行单位协调，在简化查控手续、拓宽查控渠道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模式更为广泛、深入的运用。